# 臺南市南化區青果市場格位標租 投標須知

## 一、 標的物:

南化區青果市場坐落南化區南化里 30-13 號內:柱子編號 1至柱子編號 18.19.及中間走道白線圍繞之區域、柱子編號 35.至柱子編號 46 及中間走道白線圍繞之區域,分為 A.至 R.合計 18 格位(另外含裝卸貨場區),由承租人選擇各格位按日承租,每一期間需連續日且不少於 104 日,若為斷續每一連續期間需不少於 104 日,每一期間請填 1 張投標單,其現況請投標人親至現場參觀。

#### 二、使用範圍:

- (壹)出租面積:各格位40平方公尺(另外含裝卸貨場區)。
- (貳) 位置詳參附件:格位平面圖。

# 三、營業種類限制:

本案提供農業相關、倉儲運輸服務工作使用,請提供相關營業證明文件;不得作為 第八項第五點內所列項目之使用,違者立即解除合約。

#### 四、投標資格:

出租對象如下:

- (一)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- (二)依法登記之法人或團體。
- (三)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#### 五、租期:

於113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 A. B. C. D. E. F. G. H. I. J. K. L. M. N. O. <u>P. Q. R.</u> 各格位按日出租且不少於104日。

- 六、本次標租之房地已於臺南市南化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官方網站公告,並將整份招標文件放置於本所官方網站供下載,截止收件日期為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,並訂於 11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 00 分,在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30 號南化區公所 3 樓發包室開標。
- 七、標租房地按各格位1年(365日)租金競標不得低於底價 4,000元。(本標價不是租期總租金,租期總租金是依得標價格、各格租期及租用格位數計算。)

#### 八、標租房地使用限制:

- (一)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。
- (二) 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。

- (三) 不得妨礙鄰居安寧。
- (四) 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。
- (五)不得經營停車場、特種咖啡茶室、理髮理容院、浴室業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吧、酒家、賭博性電動玩具場、指壓按摩業、汽車旅館業、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使用。

九、標租之基地,本所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。

- 十、投標單之填寫,應依下列規定:
 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(二)投標各格位1年租金以中文大寫書寫,以佰元為單位,並不得低於標租底價。書寫方式:例如各格位1年租金肆仟零佰元,書寫為肆仟零佰元整。
 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,及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登記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- 十一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,以下列方式送達:
  - (一) 專人送達:地點為「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南化區公所發包室」。
  - (二) 郵遞送達:以掛號郵寄,寄送地點為「71600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南化區公所發包室」,如逾期者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 之地址後,不得撤回。
- 十二、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人人數為1人。
- 十三、整份招標文件應有:
  - (一)證明文件影本(行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、自然人身分證)。
  - (二)營業相關證明。
  - (三)授權書(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,惟須攜帶證件核對)。
  - (四)切結書。
  - (五)投標單。
  - (六)投標須知。
  - (七)標租審查表。
  - (八)租賃契約。

#### 十四、開標及決標:

(一)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,如投標人與本所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,由主持 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佈之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- (二)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房地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  - 1、投標單缺少者。
- 2、投標單所填租金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租底價、或不符本須知第十點第(二)款規定之書寫方式者。
  -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,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,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封以上投標單者。
  - 5、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。

### (四) 決標:

- 1、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最高租金者為得標租金。
- 2、如最高租金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當場先行詢問有無意願加價,如無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,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比照辦理。
- 3、如有他人得標相同格位時,可以另填表單修改為尚未得標租用格位,投標 各格位1年租金可以增加或不變更,但是不能減少。
- 十五、得標人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及113年度租金於訂約時付清,計收標準如下:
  - (一)履約保證金: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計算,即按得標價格(單位1年)**乘以格位** 數除以12乘以2(四捨五入取至個位元整)。
  - (二)租期總租金:按得標價格、各格租期及租用格位數計算租期總租金。得標價格是各格位1年租金競標且不得低於底價 4,000 元。113 年度租金於訂約時付清,114 年度租金於114 年1月1日至114年2月10日內付清,115年度租金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10日內付清。
- 十六、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次得標人取得得標權:
  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 - (二)逾期不繳清履約保證金、租金及簽訂標租契約書者。
  - (三)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之電話或語音信箱通知7日內,或地址以 寄送方式之通知書於發文日起7日內尚未繳清履約保證金、113年度租金。 得標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租金者,由本所依決標前各投標廠 商標價之順序,自標價高者起,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意 願,通知按最高標之租金取得得標權,並於接獲通知(可電話或語音信箱通 知)之日起7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、113年度租金及訂約,如廠商無依期限繳

款、訂約時,則另行依法處理。

決標後本所始發現得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等不具投標資格之情形時,其所繳之 全部履約保證金及租金應予沒收。

十七、得標人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及113年度租金,應於7日內與本所簽訂「臺南市市 有房地短期租賃契約」,並於本年度完成契約公證。

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時,抵付欠繳租金、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、損害賠償等費用後,如有賸餘,無息退還;如有不足,由承租人另行支付。

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,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,而終止租約者, 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但租賃期間,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,承租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,得依規定辦理。

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,經本所同意移轉租賃權者,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租金 於受讓人繳交同額之履約保證金及租金後無息退還。

- 十八、標租契約書簽訂後,本所應將租賃物點交予得標人。
- 十九、得標後由管理機關按現狀點交,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 行處理。
- 二十、承租人應會同本所向市有房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租賃契約公證,公證費用 由**承租人負擔**。
- 二十一、決標後簽訂標租契約書時,本招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。
- 二十二、標的物之各項設備,現有之照明設備、機電設施系統、給(排)水系統等,皆以現狀出租,且標的物之設施設備(包含公共設施)之維修、建築及消防定期申驗、營業所須之配電、配水設施、水電費用及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負擔。
- 二十三、水費及電費計費方式如下,承租人請至本所社會及行政課出納繳付水費及電費:
  - (一)因本區青果市場水錶僅設置1組,水費計費方式如下:
    - 1、基本水費(含公廁清潔):每格位每月20元,於租用前一次付清。
  - 2、若承租人有大量用水需求或經本所判定有大量用水情形,請承租人自行設置水錶分開計價,無法接受者,請勿投標。
  - (二) 電費計費方式如下:
    - 1、按電錶度數比例計費。
    - 2、承租戶無用電不須付電費。

- 二十四、承租人不得建造建築物,承租格位及裝卸貨場區提供農業相關、倉儲運輸服 務工作使用,不得作為第八項第五點內所列項目之使用,違者立即解除合約。
- 二十五、其他未列事項悉依「臺南市市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南市市有房 地短期租賃契約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